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2.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9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633.55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882.44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45.46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E-5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706.20 万元

202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291.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签字项目合伙人江帆，201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玉康，202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6 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飞，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基于对尤尼泰振青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